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 刑 人 鄭方良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93年度投刑簡字第460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方良於預納費用後，准許付與本院93年度投刑簡字第460號案件之判決正本、收受送達證書之影本以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藥物濫用檢測中心93年5月13日流水號第0000000號驗尿報告影本。鄭方良就所取得之卷證內容，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33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聲請人即受刑人鄭方良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93年度投刑簡字第460號判決確定。茲聲請人以上開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，欲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為由，聲請付與如主文所示之卷證。本院為保障聲請人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爰准聲請人於預納費用後，付與本院93年度投刑簡字第460號案件之判決正本、收受送達證書之影本以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藥物濫用檢測中心93年5月13日流水號第0000000號驗尿報告影本。且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限制聲請人就所取得之

01 卷證內容，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
02 外之利用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代容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李育貞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